

四方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四方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部署，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为营造尊崇军人、服务老兵的良好氛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体系。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配套机制，严格规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归档周期管理，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聚焦核心关切，深化公开内容。围绕退役军人最关心的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精准梳理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公开全面且有针对性和及时性。一是基础信息规范公开，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人事招录、“三公”经费等常规信息，做到账目清晰、数据准确。二是重点领域全面公开，主动发布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优待证办理、退

役士兵安置公告、就业创业招聘会信息、技能培训计划等核心内容。三是政策解读同步公开，针对《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新规，通过问答、图解、案例等形式进行通俗化解读，让老兵看得懂、用得上。

(三)规范申请办理，保障合法权益。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受理—转办—审核—答复”闭环管理机制，对收到的申请第一时间沟通对接，准确把握申请人需求，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内容不够通俗直白，针对性不强，对退役军人关心的核心条款解读不够深入，难以完全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二是公开渠道融合性不足。各公开平台之间信息同步存在轻微延迟，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协同联动不够紧密，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存在短板，对复杂申请的研判和答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优化政策解读内容，采用“政策原文+通俗解读+案例说明”的模式，提升解读的精准性和易懂性。建立政策解读效果评估机制，根据公众反馈及时优化解读内容。二是强化平台协同联动。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各平台信息同步更新、准确一致。提升政务新媒体互动效能，及时回应公众留言咨询，畅通沟通渠道。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专区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场所延伸，提升线下公开服务水平。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信息公开工作力量，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

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增强复杂申请办理和政策解读的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